

邱和顺 台湾



© Radio Taiwan International

邱和顺已被拘留了23年，他是台湾历史上被拘时间最长的刑事被告人，其案件是台湾历时最长的刑事案件。他的律师近来称该案是“我们国家司法[史]上的污点。”

邱和顺和及其共同被告中的10人称，他们是在酷刑下招供，而且在遭拘留的头4个月，他们被剥夺了与任何人联系的权利。在调查和审问期间，他们还无法得到律师协助。

邱和顺和其他共同被告后来撤销了他们的供词。他们先是受到地方法院审判，因为他们和发生在1987年的两起犯罪有关：9岁男童陆正遭绑架和谋杀案，与柯洪玉兰遭谋杀案。

高等法院承认，警方在调查期间使用了暴力和胁迫手段。但法院没有将全部供述排除在证据之外，而仅仅排除了审问录音带中可以明显听到嫌疑人遭受虐待的部分。在关键事实上，供述还包含互相矛盾和前后不一致的内容。

邱和顺在1989年被以抢劫、绑架和谋杀罪名判处死刑。在所有被告中，只有他被判死刑。

邱和顺案在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之间反复辗转，受到11次重审。台湾的所有死刑案件都必须得到最高法院的确认，最高法院可能将可疑的案件发回高等法院重审，被告方在重审时可能可以提交新证据（此类做法的次数不受限制）。

1994年，处理陆正案的两名检察官和10名警员被认定进行了刑讯逼供，警方还在2003年承认，另一名死囚在快被处决前供认了这些谋杀罪，警方则掩盖了这一事实，也没有调查该情况。

2009年在高等法院的第10次重审中，邱和顺及其共同被告再次被判有罪，此后最高法院再度裁决该案存在缺陷，理由之一为定罪是基于胁迫手段取得的供述。

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高等法院进行第11次重审。但高等法院在2011年5月再次维持对邱和顺的死刑判决。在此判决后，邱和顺告诉法院：“我没杀人，法官为何没勇气判我无罪？”2011年7月28日，邱和顺在最高法院的最后上诉失败。2011年8月25日，检察总长驳回了要求进行非常上诉以得到重审的申请。邱和顺随时都有可能被处决。

“**我没杀人。
法官为何没勇气
判我无罪”**

邱和顺说

酷刑/其他虐待

不存在宽恕程序

台湾虽然不是联合国成员国，但其政府在2009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颁布法规将公约条款并入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中。2003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不能仅以供述作为有罪证据。该法律还禁止法院把刑讯逼供取得的信息用作证据。但正如本案所显示的，此类证据仍然受到依靠。

《赦免法》规定了争取赦免和减刑的权利，但不存在有关行使该权利的程序。2010年4月，在没有通知律师或家属的情况下，台湾处决了4名囚犯，从而结束了自2005年以来暂停处决的做法。自2000年以来，政府多次表示计划将废除死刑。

立即行动

呼吁法务部

- ★ 通过任何司法或其他可行手段，不对邱和顺执行处决；
- ★ 调查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报告，并确保在任何重审中，完全排除此类胁迫手段所得的所有供述；
- ★ 确保邱和顺依照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程序得到重审；
- ★ 暂停进行所有处决和死刑判决，以此作为实现彻底废除死刑的步骤；
- ★ 修改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
- ★ 确保被判死刑者真正有机会按照国际标准，行使其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致函：

台湾法务部长
100 台湾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130号
法务部

电子邮件：tyftp@mail.moj.gov.tw

戴文德·帕尔·辛格 印度



© Amnesty International

1995年1月，**戴文德·帕尔·辛格**（别名戴文德·帕尔·辛格·布拉）在新德里国际机场因使用伪造证件旅行而被警察逮捕。

警方称，在他于新德里机场被捕后，辛格供认他和1993年造成9人丧生的德里炸弹袭击案有关 — 供述是在他被首次拘留后，而且无法联系律师的情况下作出的。

辛格后来撤销了供词，称他遭到“身体上的粗暴对待，被威胁遭遇毁灭[法外处决]，并被迫在几张白纸上签名”。他向最高法院进行请愿，提到警察在获取供词时使用的“胁迫和酷刑”。

辛格在他对最高法院的陈述中说，在前往治安法院受审的路上，“他被告知如果他对法院进行任何[有关遭受酷刑的]陈述，他就会被交给旁遮普警方，而警方则会在遇到他时杀死他。”

根据1987年的《恐怖和破坏行为（预防）法》（TADA），辛格受到审判。而该法律在1995年失效，此前国内和国际人权组织广泛批评该法律，因为其受到滥用，使数千人遭受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尽管该法律已失效，根据其对涉嫌在1995年以前犯有恐怖罪行的人的起诉仍被进行。

针对辛格的唯一证据是他已撤销的供词。根据印度普通法律，只有在司法裁判官面前作出的供述，才能被用为证据；向警方作出的供述则不能。但《恐怖和破坏行为（预防）法》允许在审判时把向警察作出的供述作为证据。

辛格被带到一名司法裁判官面前，裁判官本应核实他的供述是否为自愿作出的。但该裁判官仅问了一个问题 — 供词是否在该特定日期得到记录。裁判官实际上没有看到供词，而且在听审时允许警察在场。

2001年8月，一家《恐怖和破坏行为（预防）法》特别法庭判决，辛格犯有导致死亡的恐怖罪行、阴谋谋杀罪和其他各种罪行，法庭判决他死刑。一般来说，法院作出的所有死刑判决都自动得到高等法院的审议，而且存在向最高法院进一步上诉的可能。但根据《恐怖和破坏行为（预防）法》，被告只能向最高法院上诉。

最高法院在2002年3月确认了定罪和死刑判决。但三名法官中的一人认为辛格无罪，该法官的结论是，没有证据将他定罪，一份可疑的供词也不能被当作判决死刑的根据。

“**被告有责任向法院显示并使法院相信，供词不是自愿作出的。**”

2002年3月，最高法院对戴文德·帕尔·辛格有关酷刑指称的答复

酷刑/其他虐待

特别法庭

2002年12月，最高法院的同一批法官再次以2比1的结果，驳回了要求进一步审议的申请。2011年5月，印度总统驳回了要求宽恕的请愿。但在2011年8月23日，最高法院同意受理一项要求减刑的请愿，因为总统对宽恕请愿的驳回较迟。

印度《宪法》保护生命权，但一些罪名仍可受到死刑处罚，包括谋杀和阴谋谋杀罪、一些毒品罪行和反恐法规定义的罪行。印度法院继续判决死刑，据认为该国在2008年末至少有345名死囚。最近一次的处决发生在2004年，而此前的7年中则没有执行过处决。自1992年以来，没有人因为“反恐法规定义的罪行”而遭处决，但包括辛格在内有8人，仍在被根据此类法律规定后面临被处决的危险。

立即行动

呼吁总理：

- ★ 通过一切可行手段，不对戴文德·帕尔·辛格执行处决；
- ★ 确保戴文德·帕尔·辛格依照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程序得到重审；
- ★ 调查他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申诉，并确保在任何重审中，完全排除此类胁迫手段所得的所有供述；
- ★ 暂停进行所有处决和死刑判决，以此作为实现彻底废除死刑的步骤；
- ★ 修改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

致函：

印度总理
Prime Minister
South Block, Raisina Hill
New Delhi 110 001
传真：+91 11 2301 9545
电子邮件：(via form)
<http://pmindia.nic.in/feedback.htm>

杨伟光

新加坡



2007年，19岁的马来西亚男子**杨伟光**，因持有47克海洛因而被捕。杨伟光早年失学，转而以从事轻微犯罪来作为挣钱手段。

根据新加坡的《滥用毒品法》，任何被查到持有15克以上海洛因的人，都被推定为犯有贩毒罪，而针对该罪名的死刑是强制性的。由于杨伟光无法反驳该推定，高等法院在2008年将他定罪，并判处死刑。法院没有自由裁量权来考虑减轻罪行的情节，或判处较轻的刑罚。

律师就他的定罪提出上诉，但杨伟光在2009年4月撤销了上诉，称他已皈依佛教并想承认自己的罪行。杨伟光向新加坡总统请愿，以他年轻为由请求宽恕，但请愿在2009年11月被驳回。

杨伟光的律师拉维就他的判决提出上诉，质疑对贩毒罪的强制性死刑是否符合宪法，并要求对宽恕程序进行司法复核。但在2010年5月，上诉法院驳回了针对贩毒罪强制性死刑的宪法质疑。这是该法院自1980年以来第3次驳回此类质疑。

法院裁决，新加坡《宪法》中的生命权，不意味着禁止不人道的处罚，引申来说，即不意味着禁止强制性死刑判决。法院还否决了国际惯例法的一项规定，该规定把强制性死刑作为不人道的处罚或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而加以禁止。

拉维的宽恕程序司法复核申请指出，新加坡律政部长有关该案的言论对宽赦权造成了不利，从而损害了公认的程序公正原则。高等法院自2010年8月驳回了该申请。上诉法院在2011年4月驳回了针对高等法院判决的上诉，从而扫清了处决杨伟光的障碍。

总统只有在遵从内阁建议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宽恕，因此几乎没有自由裁量权来实施赦免。自从新加坡在1965年独立以来，据报仅发生过6次对死刑犯的赦免。

“当我们说强制性死刑时，这基本意味着法官没有自由裁量权。就闭上你的眼睛…进行处决。不必审视这个人的背景和所有情况。”

杨伟光的律师拉维（M. Ravi）说

强制性死刑

被推定无罪的权利遭剥夺

长期以来，新加坡因其按人口比例处决率世界最高而闻名，但近年来处决数量有所下降。根据政府数字，2007年有3人被处决，2008年有6人，2009年有5人，2010年则没有人被处决。死刑至少适用于12项罪名，针对谋杀、煽动叛乱、严重枪支犯罪和贩毒罪的死刑是强制性的。新加坡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有义务遵守国际惯例法，来尊重生命权并遵守对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绝对禁令。

立即行动

呼吁总统：

- ★ 通过任何司法或其他可行手段，不对杨伟光执行处决；
- ★ 暂停进行所有处决和死刑判决，以此作为实现彻底废除死刑的步骤；
- ★ 修改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特别是修改那些撤销无罪推定原则的法律；
- ★ 废除强制性死刑；
-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致函：

新加坡总统

The President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rchard Road, Istana
Singapore 0922

电子邮件：
s_r_nathan@istana.gov.sg

莱扎·穆罕默德·沙·本阿麦德·沙 马来西亚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0年8月14日傍晚，**莱扎·穆罕默德·沙·本阿麦德·沙**（莱扎·沙）在吉隆坡外的一处非法居民区被捕。警察称他当时携带一个塑料袋，当他们向他呼喊时，他将塑料袋扔掉。

警察找到了塑料袋，并称其中有约800克大麻。莱扎·沙否认他知道袋子中的物品，并在法庭上称警察殴打了他，来强迫他说出塑料袋的地点。

莱扎·沙在被捕后被关押在布里克菲尔德警察特区总部，该警察局多次受到指称，指称说警察局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并导致一些被关押者死亡。

莱扎·沙被关押候审了两年，最后在2002年8月受到审判。吉隆坡高等法院根据1952年的《危险毒品法》，判决他犯有持有795.3克大麻的罪行。

《危险毒品法》规定，任何被发现持有危险毒品的人，“除非证明相反情况，否则应被认为一直持有”该毒品。该法律还称除非证明相反情况，否则应判定涉案人知道该毒品的性质。该法律还推定，任何被发现持有危险毒品的人还犯有非法买卖这些毒品的罪行，法律对此处以强制性死刑。

该法律因此撤销了嫌疑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在一些案件中，法官对贩毒罪作出的强制性死刑判决理由，明确显示判决仅仅是基于法律上撤销了无罪推定，而不是基于控方在排除合理怀疑情况下证明有罪。

在莱扎·沙一案中，法院认定他持有所指称数量的毒品，法律使法院除了判他犯有贩毒罪并处以强制性死刑外别无选择，法院也是这么做的。

2006年，布城（PUTRAJAYA）上诉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的判决，裁决控方没有证明莱扎·沙知道袋子内的物品。该法院判决莱扎·沙仅犯有持有毒品罪，而没有犯下贩毒罪，并对他处以18年徒刑和10下鞭撻。

2009年1月，由于控方的上诉，联邦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结论称莱扎·沙未能证明他没有犯下贩毒罪。该法院重新判决死刑。

“马来西亚现在应该废除死刑…没有任何刑事司法制度是完美的。你剥夺一个人的生命，过些年后你发现犯罪的是另一个人。你能做什么？”

2010年8月31日，据“网上公民”报道，马来西亚司法部长纳兹里·阿齐兹（Nazri Abdul Aziz）说

强制性死刑

被推定无罪的权利遭剥夺

莱扎•沙已经用尽所有的司法上诉渠道。他后来请求国王为他减刑，对此请求的决定尚未作出。

马来西亚内政部长在2011年4月宣布，自从1960年以来有441人被处决，在2011年2月有696名死囚。大多数被判死刑者是根据1952年的《危险毒品法》被定罪，该法律规定对贩毒罪处以强制性死刑。马来西亚在2009年对联合国表示，该国在考虑将贩毒罪的最高刑罚减为无期徒刑。马来西亚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但有义务遵守国际惯例法，来禁止任意剥夺生命及酷刑和其他虐待。

立即行动

呼吁国王：

- ★ 通过任何司法或其他可行手段，不对莱扎•沙执行处决；
- ★ 暂停进行所有处决和死刑判决，以此作为实现彻底废除死刑的步骤；
- ★ 修改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特别是修改那些撤销无罪推定原则的法律；
- ★ 废除强制性死刑；
-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致函：

马来西亚国王和国家元首
King and Supreme Head of State
Istana Negara
505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子邮件：通过外交部长
(anifah@kln.gov.my)

冷国权

中国



© Private

冷国权是一名海产品商人，他在2009年12月16日被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他被控是一名走私贩毒团伙头目。他在遭受不公审判后被定罪，定罪的依据是他的供述和证人的证词，而这些证人后来不是撤销了证词，就是称他们是在酷刑之下作出了对他不利的证词。

冷国权一直否认对他的指控，并称他是在酷刑下招供。冷国权在2009年1月19日被拘留，他说他在被一个警方特别部门审问时，遭受了3天3夜的刑讯逼供。3名警官将他的双手绑在身后，把他的头推到他的大腿中间，然后用拳打他。后来，他们点燃了一卷纸的一头，然后把另一头塞到他鼻子里，并把他的嘴堵住，直到他被迫在火中呼吸。自从2009年1月以来，冷国权至少受到4次审问和刑讯逼供。

冷国权自2009年以来被关押在凤城县看守所。他首先是被用假名登记（陈东），这似乎是旨在防止他的律师和家人发现他被关押的地点。而自从他们发现他所在地点后，他们一直没有获准去看望他。

他的家人先后委托了4名不同的律师来代表他。当局迫使第一名律师放弃此案，第二名和第三名律师则无法与他联系。第四名律师最终在他的初审前与他见面。

2009年7月，该律师向丹东市检察院提出申诉，称他的委托人在被关押期间遭到刑讯逼供，并要求调查。辽宁省检察院在2010年8月作出结论，称有关刑讯逼供的指称没有根据。

在审判期间，冷国权的律师没有机会来盘问关键证人。而出庭作证的人也撤销了他们以前的陈述。控方没有提供任何物证来支持那些称他有罪的证人陈述。

2010年12月7日，冷国权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诉审理时，向法院显示了他头部、手腕和大腿上的伤疤，他说这是酷刑所致。辩护方要求出庭的56名证人只有3人出庭。2011年5月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理由是“事实不清”而且“证据不足”。对他的重审在2011年10月10日开始。

“ 后来，他们点燃了一卷纸的一头，然后把另一头塞到他鼻子里，并把他嘴堵住。 ”

酷刑/其他虐待

聘请律师权遭剥夺

在中国，死刑至少适用于55项罪名，包括非暴力罪名，例如和毒品有关的罪名。每年有数千人被处决 — 这超过世界其它地区处决人数的总和。确切的处决数字仍被保密。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了对所有死刑判决的最终复核权。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批准判决或将案件发回下级法院重审。当局称处决数量因此显著减少，但这些说法无法被证实。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死刑判决，处决将很快进行。《宪法》授权行政当局可以进行“特赦”，但不存在使犯人能争取赦免或减刑的程序。所有的审判都未能达到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包括那些导致死刑的审判。中国刑事案件的定罪率接近百分之百。

立即行动

呼吁中国当局：

- ★ 通过任何司法或其他可行手段，不对冷国权执行处决；
- ★ 确保冷国权依照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程序得到重审，尤其是在他得到适当的律师协助的权利方面；
- ★ 调查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报告，并确保在任何重审中，完全排除此类胁迫手段所得的所有供述；
- ★ 暂停进行所有处决和死刑判决，以此作为实现彻底废除死刑的步骤；
- ★ 修改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
- ★ 确保被判死刑者真正有机会按照国际标准，行使其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致函：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
沈河区惠工街132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邮编：110013
电子邮件
lfy_mygt@chinacourt.org or
lgyfb@126.com

袴田岩

日本



© Private

袴田岩出生于1936年，曾是一名拳击手，他在1966年因谋杀罪被捕，在1968年被判处死刑。

在袴田岩被捕后，从1966年8月18日至9月9日，警察对他进行了23天的高强度审问。他平均每天被连续审问12个小时，中间没有休息，有3次他被连续审问的时间超过了14个小时。他在20天后

“招供”，3天后受到指控。在此期间，他在一系列据称是供认罪行的文件上签名。袴田岩后来又在更多的供词上签名，这些是检察官准备的供词。

袴田岩在审判时撤销了这些供词，声称他在被拘留期间无法得到食物和水，而且不准使用厕所，还遭到拳打脚踢。他在对妹妹的信中写道：

“…一名审问者把我的拇指按在印台上，再把它放在供词记录上，然后命令我：‘在这里写你的名字！，对我喊叫，踢我并拉我的胳膊。’”

在受审前，袴田岩仅和不同的律师进行了3次简短的面谈。1968年他在静冈地方法院受审时，法官发现，控方出示的具有袴田岩签名的所谓供词，不是他自愿签名的，法官对此表示担忧。在45份文件中，只有1份被认定是他自愿签名的，其余都被宣布不能作为证据。他被定罪并判处死刑，最高法院在1980年维持该判决。

熊本典道是1968年判处他死刑的静冈地方法院三名法官之一。他在2007年说，他认为袴田岩是无辜的：

“客观来说，几乎没有证据证明他犯下这项罪行；但调查人员从开始就认为他有罪，所以警察在进行调查时也假定他对罪行负责。他被拘留，并被强迫招供，因为警察逮捕了他。”

尽管熊本典道相信袴田岩是无辜的，但他被迫判处他死刑：“我不能忍受良心的谴责，所以我辞去了法官职务[...]我觉得自己很有罪。”

1981年，袴田岩的辩护律师上诉申请重审，但最高法院在1994年驳回了申请。第二份申请重审的上诉在2008年提交给静冈地方法院，对该上诉的判决尚未作出。

“我无法使另两名法官相信袴田无罪，所以我不得不给他定罪，因为这是按多数作出的决定。从个人角度来说，我不得不写判决书这一事实是违背我良心的，至今我仍在想这件事。”

静冈地方法院法官熊本典道（Kumamoto Norimichi）在2007年说

酷刑/其他虐待

聘请律师权遭剥夺

袴田岩抗辩坚持自己无辜已超过45年，他是日本历史上死囚身份最长者之一。日本所有被判死刑的犯人都被隔离监禁。除了他妹妹、律师和一些经挑选的支持者的短暂探望，袴田岩已被隔离监禁了30多年。他已显示出精神状态严重衰退的迹象。

日本的刑事司法体制，严重依赖“代用监狱”系统下取得的供述来进行定罪。该系统允许警察在嫌疑人无法联系律师的情况下，将他们拘留并审问最长达23天。在此期间，供述经常是通过酷刑和其他虐待手段获得。日本的案件定罪率是99%。死刑适用于19项罪名，但在实际中只有被定犯有谋杀罪的人被判死刑。目前日本有100多名死囚。2006至2010年期间发生了37起处决。所有的处决都是秘密进行，被处决者仅在行刑前几小时得到通知，而他们的家人在事后才被告知。

立即行动

呼吁法务省：

- ★ 通过任何司法或其他可行手段，不对袴田岩执行处决；
- ★ 确保袴田岩依照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程序得到重审；
- ★ 调查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得到律师有效协助的权利遭剥夺的报告；
- ★ 废除“代用监狱”系统，或使其符合国际标准，这包括对整个审问过程进行电子记录；
- ★ 暂停进行所有处决和死刑判决，以此作为实现彻底废除死刑的步骤；
- ★ 修改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

致函：

日本法务大臣
Minister of Justice
1-1-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77, Japan
传真：+81 3 5511 7200
(通过公共信息和外务联系办公室转交)

汉弗莱·杰弗逊· 埃吉克· 埃尔维克 印度尼西亚



汉弗莱·杰弗逊·埃吉克·埃尔维克（杰弗）来自尼日利亚，他在2003年因毒品罪被捕，在2004年被判处死刑。

2003年8月2日，杰弗在雅加达因持有毒品而被捕。在他拥有和经营的餐馆的一个房间，警察发现了1.7克海洛因，该房间是由他的一名雇员使用。

他被指控犯有和进出口、销售与非法买卖毒品有关的罪行 — 这些罪行可能受到死刑处罚。尽管如此，杰弗在被逮捕、审问和拘留在无法联系律师的情况下总共被拘留了5个月，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和印尼的《刑事诉讼法》，该法律保障得到律师协助和联系律师的权利。印尼在2006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杰弗称他在被审问期间多次遭到殴打。他称，审问他的人威胁说，如果他拒绝在供认持有海洛因的纸上签名，或拒绝牵连其他人，他们就对他开枪。但2004年4月的审判记录显示，杰弗称他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胁迫。

初审判决中称，“来自尼日利亚的黑皮肤的人”受到警察监视，因为他们被怀疑在印尼贩毒。这令人担忧审判程序的公正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都应受到一个合格、独立和无偏袒的法庭的公正和公开审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而不就种族、肤色、原国籍或社会出身等情况“作出任何分别”。

2004年4月，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判决杰弗犯有持有和出售毒品罪，并判他死刑。高等法院在2004年6月维持对他的定罪和判决，最高法院在2004年11月作出同样的决定。

2004年11月，杰弗餐馆的前老板查尔斯·卡努（CHARLES KANU，别名凯利）据报告告诉警方，他安排把毒品放在餐馆中，来使杰弗被捕和定罪。虽然他后来死于狱中，但数人作证说他们目睹了卡努作出该供述，卡努当时因毒品罪名指控而在监狱中。提交给最高法院的申请复核杰弗案的上诉，包含了此类证人陈述，但上诉在2007年9月被驳回。该法院在同年裁决，针对毒品罪行的死刑符合宪法。

“来自尼日利亚的黑皮肤的人”受到警察监视，因为他们被怀疑在印尼贩毒。”

汉弗莱·杰弗逊一案初审判决的意译

酷刑/其他虐待

聘请律师权遭剥夺

杰弗目前被关押在努萨安邦（NUSA KAMBANGAN）监狱，等待处决。他没有向总统请求宽恕，因为他坚持称自己是无辜的，不应因为他没有犯下的罪行而争取宽恕。

印尼尚未在其《刑法》中将酷刑列为罪行。

印尼有100多名死囚：其中半数被判犯有贩毒罪；许多人是外国公民。2008年有10人被处决，而此前10年中的处决记录总共是11人。2010年至少有7人被判处死刑。但自2008年以来，没有出现处决记录。2010年8月，宽赦法受到修改，使那些被判死刑者只能在最终判决的1年之内，向总统请求一次宽恕。《宪法》禁止酷刑，但警察普遍使用酷刑，供词则经常在法庭上得到依赖。那些被控适用死刑罪名的人，可能在受审前被关押最长达231天。司法的腐败和缺乏独立令人深感担忧。

立即行动

呼吁总检察长

- ★ 通过任何司法或其他可行手段，不对汉弗莱·杰弗逊·埃吉克·埃尔维克执行处决；
- ★ 确保汉弗莱·杰弗逊·埃吉克·埃尔维克依照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程序得到重审；
- ★ 将酷刑列为罪行，调查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报告，并确保在任何重审中，完全排除此类胁迫手段所得的所有供述；
- ★ 暂停进行所有处决和死刑判决，以此作为实现彻底废除死刑的步骤；
- ★ 修改《刑法》和其他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

致函：

印尼共和国总检察长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Jl. Sultan Hasanudin No.1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60
Indonesia
传真 +62 21 725 0213 /
+62 21 739 2576

阿弗塔布· 巴哈杜尔 (AFTAB BAHDUR) 巴基斯坦



© Amnesty International

1992年9月5日，阿弗塔布·巴哈杜尔因为涉嫌谋杀，在拉合尔和另一名男子一起被警察逮捕。他在无法联系律师的情况下被警察拘留了数月。警察在准备指控时，经常进行每次历时数周的关押，有时可长达1年。被拘留者很少有机会能在法庭挑战拘留的合法性或争取保释。

当巴哈杜尔终于在1993年出庭时，他表示自己无罪，还称警察把他带到案发地点，并强迫他留下指纹。他的共同被告古拉姆·穆斯塔法（GHULAM MUSTAFA）也称，他遭受了酷刑并被迫留下指纹。法官记下了他们的话，但没有作出评论。

在审判时，巴哈杜尔得到了一名由国家委派的律师的协助，但该律师未能在辩护时提供任何证据或证人。在巴基斯坦，国家委派的律师经常缺少培训和薪酬，除非被告向他们付费，否则他们可能不会积极地受理被告案件。

1993年4月13日，巴哈杜尔在拉合尔的第二号速审特别法庭受审。他被判犯有谋杀罪，并被判处死刑。这些法庭运作于1987至1994年期间，对某些特定罪行具有专属管辖权，包括谋杀罪和暴力或非暴力的政治罪行，死刑可能适用于这些罪行。这些法庭运作于常规司法体系之外，由退休的法官主持，而且只允许就其判决向最高特别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而该上诉法院也是运作于普通的最高法院之外。对于从提出指控后到开审的间隔、审判时间长短和上诉程序，都存在严格的时间限制。虽然设立这些速审法庭的法律在1994年被废除，一些人仍由于受到这些法庭的审判而被监禁，其中一些是被判处了死刑，例如巴哈杜尔。

巴哈杜尔就他的定罪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国家又委派了一名律师受理他的案件。他的上诉申请没有注明日期，而且只是在一张纸上列出了泛泛而谈的4个论点：控方未能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明他有罪；缺乏可靠证据来给他定罪；巴哈杜尔是无辜的；初审判决是任意作出的，而且是基于推测。

1994年3月27日，上诉法院维持对他的定罪和判决。巴哈杜尔在2010年向总统提出请愿恳求宽恕。他现在被关押在拉合尔的一所监狱。

“警察对我实施酷刑，然后在我的双手上涂上油，再把我的手放在房间里不同地方，这样就取得了印记。”

阿弗塔布·巴哈杜尔

酷刑/其他虐待

特别法庭

巴基斯坦的法院对许多人判处死刑，包括未成年人。而巴基斯坦总统在2008年曾保证，将对所有死刑判决减刑。该国据称有8千多名死囚；其中许多人已被监禁多年。死刑用于处罚谋杀罪的情况最为频繁，但死刑也适用于近30种其它罪行，包括那些不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定义的“最严重罪行”而且不产生致命后果的罪行。反恐法庭运作于常规司法体系之外，授予警察和安全机构广泛的权力。司法系统存在一些体制性问题，包括腐败、缺乏司法独立以及歧视。

立即行动

呼吁总统：

- ★ 通过任何司法或其他可行手段，不对阿弗塔布·巴哈杜尔执行处决；
- ★ 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称，并确保在任何重审中，完全排除此类胁迫手段所得的所有供述和其他证据；
- ★ 确保阿弗塔布·巴哈杜尔在一家常规法院，依照符合公正审判国际标准的程序得到重审；
- ★ 暂停进行所有处决和死刑判决，以此作为实现彻底废除死刑的步骤；
- ★ 完全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修改法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

致函：

巴基斯坦总统
President of Pakistan
Pakistan Secretariat
Islamabad
Pakistan
传真: +92 5192 04974

****This updates *When Justice Fails, Thousands executed after unfair trials*, ASA 01/023/2011, and the individual appeal case on China, Leng Guoquan ****

On 23 November 2011 following a re-trial in the case of Leng Guoquan, the Dandong City Intermediate Court sentenced Leng Guoquan to life imprisonment.

Chinese (Simplified)

最新情况

2011年11月23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重审冷国权案后判处他无期徒刑。.

Japanese

アップデート

2011年11月23日、冷国权の事件の下記の再審が、丹東市の中級法院で行われ、彼に終身刑が言い渡された。

Urdu

تازہ ترین

نومبر 2011 کو دوبارہ سماعت کے بعد لینگ گوکوان کو ڈینگونگ سٹی انٹرمیڈیٹ کورٹ نے عمر قید کی سزا سنائی ہے۔

Filipino/Tagalog

Bagong Kaganapan

Sa ika-23 ng Nobyembre 2011 pagkatapos ng muling paglilitis sa kaso ni Leng Guoquan, hinatulan siya ng habambahay na pagkabilanggo ng Intermediate na Korte ng Syudad ng Dandong.

Mongolian

Сүүлийн үеийн мэдээ

2011 оны 11 дүгээр сарын 23-нд Данлонг Хотын Дунд шатны шүүхээс Ленг Гуокангийн хэргийг дахин хэлэлцэж бүх насаар нь хорих ял оноожээ.

Thai

สถานการณ์ล่าสุด

ในวันที่ 23 พฤศจิกายน 2554 ได้มีการพิจารณาต่อสานคดีอีกครั้งสำหรับคดีของ Leng Guoquan และศาลชั้นกลางของเมืองต้านถังได้พิพากษาจำคุกเชิงล่ออดีต

Indonesian

Kabar terbaru

Pada 23 November 2011 ,menyusul pengadilan ulang dalam kasus Leng Guoquan, Pengadilan Menengah Kota Dandong menjatuhnya hukuman penjara seumur hidup.

Hindi

अपडेट

लेंग गुओगुआन के मुकदमे में सुनवाई के बाद 23 नवम्बर 2011 को, डैगडोंग सिटी इंटरमिडियेट कोर्ट ने उन्हें आजीवन कारावास की सजा सुनाई है।

Malay

Berita Terkini

Pada 23 November 2011 selepas perbicaraan semula kes Leng Guoquan, Mahkamah Perantara Bandar Dandong telah menjatuhkan hukuman penjara seumur hidup ke atas beliau.

Korean

업데이트

2011년 11월 23일, 단둥시 중급인민법원은 렁 구오관 사건의 재심에서 종신형을 선고했다.